

人保寿险安祥意外伤害保险（新标准版）除外条款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 7.2）、猝死（见 7.3）、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7）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 7.8）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9)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9）、空中运动（见 7.10）、攀岩（见 7.11）、探险（见 7.12）、摔跤、武术（见 7.13）、特技表演（见 7.14）、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 (11) 战争（见 7.15）、军事冲突（见 7.16）、暴乱（见 7.17）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8）。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人保寿险附加安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除外条款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中的一种或数种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3) 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4)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5) 在本附加合同的签发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 (6)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人保寿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新标准版）除外条款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 7.3）、猝死（见 7.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8）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 7.9）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9)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10) 战争（见 7.10）、军事冲突（见 7.11）、暴乱（见 7.12）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13)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14)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班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3）。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